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拟在瑞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木材、矿产品、橡胶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过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